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委託書

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一)	
-------------------------------------	--

本人／吾等 _____
寓 _____
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股東茲特委託 _____ 君
寓 _____ 若其不克出席
則由 _____ 君寓 _____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期召開會議中投票。

議案	參閱附註二	
	贊成	反對
通過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名： _____

附註：

- 一、請填上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之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或如填上之股數較閣下名下登記股數為大)，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投票委託書論。
- 二、請在每一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字樣，以說明台端希望代表如何選定。倘無此一指示，則代表將自行決定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 三、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